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销售商品	电力机车微机控制系统及其他产品销售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二) 关联方介绍

1、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瀍河区启明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家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内燃、电动机车、车辆电子、电器、信号产品，电器试验设备制造及检修，绝缘材料、配件、铆焊、机械加工、汽车租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学民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田磊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照华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定价依据、公允性

因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是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指定的维修服务公司，公司向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的销售均需通过洛阳恒佳，公司向洛阳恒佳的销售价格系根据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并考虑了售后维修、销售量较大和长期合作等综合因素，与洛阳恒佳共同协商制定，其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参与表决人数不足三人，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公告编号：2019-015

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